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5年7月 至12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消防圖說審查	571	142	713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414	57	471

(二)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5 年 7 月 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家次
辨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033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 145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038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035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123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15 件
依 法 舉 發	4件

(三)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5年7月至12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5年度),本市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Γ	甲	類	場	所	3, 189 家	3, 167 家	99.3%
	甲	類以	外場	易所	13,583 家	13, 331 家	98.1%
Г	* r-	• 1	1 12	10 2	11. 15 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リロリカロルカインフィ	即四山山北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1年申報1次。

2.105 年 1 月 至 12 月 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	管	家	數	16,772 家
複	查	家	數	12, 395 家
依	法 舉	發 家	數	23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107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

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5年7月至12月計查核229次;依消防法第11條列管7,376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5年7月至12月計查核9,297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5 年 7 月 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 , , , -	<u> </u>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00 場次
結合消防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084 人次
志工進行	執行成效	宣導家戶數	10,199户
防災宣導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40, 282 人
			次

-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5 年7月至12月,計有62個團體2,575人次參觀學習。
-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 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105年12月底為 止計有21,273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 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10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家儲存場所、404家分銷商及1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105年7月至12月合計共檢查3154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6件、違規儲存4件、超量儲存23件、違規分裝2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1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284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30倍以上172家,未滿30倍112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辨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30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5年7月至12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181家次,計有28件次不符規定(31件舉發、5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84家次,計有1件次不符規定(1件舉發、0件限改)。

(三) 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357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5年7月至12月共計檢查460家次。查獲專業爆竹煙火未投保2件、專業爆竹煙火未申請2件、專業爆竹煙火運入未報備1件、逾時施放爆竹煙火2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15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104家,技術士162名),並每6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1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5年本市發生1件一氧化碳中毒案件,3人受傷。

三、救災救護

-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 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196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 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 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 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5年度增設消 防栓計29支。

-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5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 (1) 消防車輛: 新購雲梯車2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 (2) 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消防幫補4組、油壓破壞器材組5組、引擎動力送水機5組、救援用四角架2組、引擎鏈鋸機2台、大功率發電機3組、圓盤切割器2台、高壓頂舉氣墊組1組、潛水裝備2組、1.5吋及2.5吋消防水帶1批、水帶收卷器2組、鑿破器1組、電動鑿岩機1組,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1輛、救災越野車2輛、消防 警備車6輛、救護車5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對面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6處水域,105年暑假期間6月25日至9月4日每週六、日下午15時至19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105年10月、12月,分別辦理105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及「105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山域搜救類專業觀摩演訓」,另每半年並辦理1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 (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5年7月至12月共辦理414場次,54,281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5年7月至12月受理緊急救護67,309件,送醫人數53,433人;相較於104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510件,送醫人數減少603人;其中1,013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264人,急救成功率達26.06%。

105年7月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 309 次
送醫人數	53, 43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013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	264 人
命徵象人數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6.06%

3. 救護車配置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

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5年7月至12月使用 EKG 案件共431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28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72 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4,896 人次,有效提升救護品質 及復甦績效。

2. 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10月23日辦理高台水上救生隊定期救生複訓;11月14日至11月26日辦理105年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共計187人完成參訓。另為協助緊急救護勤務,105年10月25日起至11月4日止總計8天每日18時40分至22時30分,分4梯次辦理義消具EMT1證照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每梯次訓練時數8小時,有效提升義消專業能力。

- 3. 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截至105年12月本市登錄有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 共計17個災防團體及2個救難志願組織,成員總計677人;為 強化渠等團體協勤技能,於105年5-7月份分別辦理各團體之 年度複訓與新進人員之基本訓練,有效強化支援協勤救災效能 與默契。.
- 4. 參加全國義消競技大賽榮獲佳續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人員於105年10月29日組隊參加第11屆全 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充分展現精實戰力及團隊精神,競 賽總成績榮獲全國第3名。

四、災害管理

(一)災害應變情形

105年7-12月因應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來襲,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立即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單位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亦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整合本府、軍方及民間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各項防救災工作。共計出動救災人員38,435人次、車輛船艇7,721車次,撤離人數11,219人。

(二)辨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5年12月8日辦理105年度下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消防局所屬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

設備(THURAYA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使用之單位,使同仁熟稔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達到落實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之目的。 另為提昇區公所主任秘書以上層級對災害事故現場統籌指揮調度能力,使各事故流程標準化、組織模組化及功能現場化,以即時有效處理各災害事故,整合救災資源,本府於 105 年 9 月 19、23 日辦理二梯次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教育訓練」。另為提升災害防救第一線人員臨災應變能力,並熟悉系統操作流程,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13、14 日辦理「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

(三)修訂105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配合105年災害防救法修訂及本市轄區特性,本府修訂105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動植物疫災」、「輕軌災害」、「爆炸災害」及「隧道災害」及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篇章,並於105年12月20日召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完成,據以實施,對於災前的預防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原作業提供明確規範,以達到災害防救、保護民眾生命財產與減少損失的成效。

(四)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會報)105度第2次定期會議於105年8月11日召開,以「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由各會報工作報告、狀況發佈及研討等方式實施,演練同時結合地方、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展現各單位搶救應變能力,以瞭解當遇到戰爭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五)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為提昇本市區級災害防救專業知能與強化當地區域性災害防救作業能力相關工作,賡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除著重前期各項基礎資料之深化,加值應用及成果操作檢討為目的,已完成災害潛勢分析與體系之強化、防救災計畫與程序之建立、防救災能量統合及人員培訓與演練外,並完成規劃13處防災公園、協助防災資訊平台建置、及透過分析美濃地震,提出本市大規模地震災害策進規劃,達到面對未來複合性災型災害,能有效防範。

(六)強化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

為有效掌握「民間」之防救災資源,強化其調度與運用,以利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各項事宜,本府於105年9月26日修訂「105年度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於內政部建置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除保留原登錄之公務機關保管資源外,亦填報開口契約及民間資源資料,並每月定期更新。

(七)辦理無預警震災防救演習 本府於105年10月26日,以無預警的方式發布地震發生訊息,各 單位於接到通知後,立即進駐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處置災情、召開應變中心會議,並透過各災情影片模擬實際災況現場,由各單位立即回覆處置作為,以驗證各應變程序及危機處理能力。

(八)建置本府「防災資訊網」

本府整合及介接中央與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成果及資訊,建置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供市民隨時上網查詢點閱相關防災資訊,如災害潛勢圖資、教育宣導、避難收容處所、里民防災卡、防災 apps…等,並於災時成立災情專區,供即時查閱停班停課、本市路沉等訊息,以達資訊透明化,符合市民使用需求。

五、教育訓練

(一) 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 災人員安全,於105年7月至12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247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毎日 500 人次 以上
技 能 訓 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 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 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 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毎日 500 人次 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	七項體技能測驗。	1,221 人
測驗		
消防救災組合訓 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 18場次
集中訓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356人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9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為使外勤消防人員熟悉正確、迅速穿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本府消防局於105年11月,辦理SCBA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及測驗,計1,135人參訓,以加強空氣呼吸器安全使用及故障排除方法。

2. 救災能力評比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於 105年12月,針對外勤消防人員,依年齡分組方式,辦理負重 訓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著裝暨救人、基本繩結、橫渡架 設、拋繩槍操作、捲揚器低所救出、應用繩結架設、雙節梯加掛梯 操作等項考評訓練,並抽測36人。

- 3. 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災初期搶救正確觀念及基本認知、維護救災行 動安全,分別於105年11月10及11日,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 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課程,計342人參訓。
- 4. 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以下簡稱化災)搶救基本認 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 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於105年11月14 日至18日,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訓練,計40人參訓。
- 5. 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 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105年11月1日至11月11日針對 外勤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下半年複訓(由本局特搜隊教官團教 授繩索作業安全及V、T型救援系統),計536人參訓。
- 6. 公共安全潛水初階班訓練 為強化本局外勤消防人員對於從事水下環境救援及搜索活動的 安全認知,增進消防同仁於進行水下救援效率,於105年10月 17日至10月28日針對外勤消防人員辦理公共安全潛水初階班 訓練,計15人參訓。
-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5年7月至12月實施下列訓練:

1.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5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8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 救災能力評比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 強化救災人員彼此默契,隨機抽測線上消防人員體技能,並於 105年12月辦理消防車快速射水團體考評之訓練。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 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 (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5年7月至12月火災發生件數共計25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人為縱火13次(占52%)最多,其次為電氣因素4次(占16%)。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於申請後可當場核發領取,105年7月至12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111件、火災調查資料32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 3,945 件,並派遣 18,051 人次、6,743 車次執行搶救,有關火警案件統計如下:

項	且	數量
火災	件數	25 件
死亡	人數	7人
受傷	人數	5人
財物		1,684千元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5年7月至12月案 件數量統計如下:

11 26 2 70 5 7 7 1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1,026件
捕蛇件數	2,920 件
動物救援(救狗、貓、豬等)	247 件
電梯受困解危	108 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1179、1177及1175地號等三筆土地,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本工程已於104年1月14日開工,於105年度9月完工進駐啟用,該新據點將提昇仁武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九、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為強化防救災機關建物耐震能力,本府消防局將逐年進行老舊廳舍耐震結構補強工程,計分6年期程補強11個消防分隊。106年進行左營、前鎮2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07年進行瑞隆、美濃2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08年進行茄萣、前金2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09年進行大林、小港2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10年進行十全、鳳山2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11年進行五甲1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以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